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3號

聲 請 人 邱銘哲

非訟代理人 朱鏡儒

相 對 人 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鍾智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8月19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19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4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5 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